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代表委任表格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及d)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及於會上行事，並根據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而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陳麗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譚美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何遠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詞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載列。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